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8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十一层大会议室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,发出表决票8份, 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监事3人、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: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